附件7

**湛江市中小学教师职称推荐评审量化必备条件指标**

(适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职称用，一级职称参照执行）

县(市、区）：\_\_\_\_\_\_\_\_\_学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报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报学科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 容 摘 要** | | **符合资格条件** | **审核签名** |
| 基本  条件 | 是否符合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条件 | |  | 人事审核签名:  教务负责人签名:  政教负责人签名：  科组长签名:  审核小组负责人签名: |
| 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获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教师资格证； | |  |
| 年度考核合格次数不少于学历、资历条件规定的任教年数，且近2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。 | |  |
| 已完成申报评审年度继续教育。 | |  |
| 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健康条件。 | |  |
| 学历资历条件 | 大学本科学历(或学士学位)、硕士学位，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；或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教师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，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；或中等师范学校毕业，累计从事教师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，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。 | |  |
| 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聘任一级教师岗位任教岗位已满5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已满2年。 | |  |
| 城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要有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1年以上。 | |  |
| 育人工作条件 |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\_\_\_\_年,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\_\_\_\_年(须达到从教以来8年、任现职以来3年)；或不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说明（含相当班主任工作职务）： | |  |
| 任现职以来，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达\_\_\_\_\_次(至少2次)，或个人获得与德育(班主任)工作相关的县级)以上荣誉称号\_\_\_\_\_次。 | |  |
| 课程教学条件 | 任现职以来平均周课时\_\_\_\_\_节,达标要求：  1.中学专任教师10节以上，班主任5节以上，学校中层干部4节以上，校级领导至少2节以上且每年听课不少于40节；  2.小学专任教师14节以上，班主任10节以上，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和学校中层干部6节以上，校级领导4节以上且每年听课不少于40节；  3.幼儿园课时量按半日活动计算。专任教师每周承担幼儿半日生活组织与领导不少于5个半天，中层干部每周不少于2个半天，园领导指导班级教育教学或跟班指导每周不少于1个半天。专科教师每周课时量不少于18节。 | |  |
| 胜任并达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循环教学或毕业班把关要求(有学段循环教学或3年初三或高三把关)；专门学校从事过初二、初三的值班管理和教学工作等同于循环教学。教研员和电教教师不作循环教学要求。 | |  |
| 达到\_\_\_\_级公开课要求(每年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1次以上，或任现职以来在县级以上开设过教学示范或观摩课1次，或获得县级以上教学比赛奖)；其他教育机构开设县级以上公开课、研究课、培训课、示范课、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3次，其中至少1次在市级以上范围内开设。 | |  | **备注：** |
| \_\_\_\_\_(有或无)开设活动课程、选修课程或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，并得到良好发展。 | |  |
| 近3年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情况： | |  |
| 教研科研条件 | 完成\_\_\_\_\_\_级(县)以上课题主持或参与排名前\_\_\_\_名本学科并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； | |  |
| 论文(著作)等\_\_\_\_\_\_(已或未)达到要求,（具体要求按照“高级教师评价标准条件”） | |  |
| 示范引领条件 | \_\_\_\_\_(有或无)承担县级以上教研活动。 | |  |
| \_\_\_\_\_(是或否)有培养青年教师。 | |  |
| \_\_\_\_\_(有或无)县（区）级以上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表彰奖励。 | |  |
| 结论 | 是否符合推荐条件： | 审核小组负责人签名： | | |

注：1.此表和单位材料一并上报,供评委评审时参考； 2.此表须进行评前公示；3.凡符合中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评价条件和文件规定的在对应栏目打"√"；不符合的打“×”；4.乡村学校教师不作论文、课题项目、奖项、头衔称号(含表彰荣誉）等刚性要求。5.没有专门特指，均为任现职以来。6.关于班主任年限补充说明：**不作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的包括：**①信息技术(通用技术）、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科学、综合实践活动、劳动等学科教师和特殊教育专职资源教师、康复训练、巡回指导教师，由任教学校提供没有拒绝担任班主任工作的书面证明。②市县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、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的教师。**相当班主任工作年限的包括：**①担任共青团专职书记、中小学大队辅导员、德育专职教师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、年级组长、学校正职校长、正职党委（党支部）书记、分管德育工作的校级领导、政教主任工作年限可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；②担任共青团副书记、中小学副大队辅导员、副政教主任和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副班主任年限2年折算为班主任年限1年；③担任学校中层以上干部3年以上的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，任现职以来的班主任工作年限可减半，并相应减少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。